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1637號

債權人 蔡素君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柏暉五金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5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一)提供債務人即車主（車號：000-0000）之車輛機關登記資料。(二)確認本件法律關係為何？（本件請求原因事實為柏暉五金有限公司之業務不當撞上債權人駕駛之車輛，請陳明債權人向債務人柏暉五金有限公司請求之依據為何）(三)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支付命令送達翌日」或「109年1月9日」？(四)確認請求金額新臺幣2,900元是否有誤？（因與狀附中
部汽車服務明細表金額新臺幣2,400元不相符）」，此項裁定已於109年1月17日送達於債權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

三、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其聲請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鄭淑英

